



學號：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本公司對於您填寫之本份「實習人員申請表」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各款事項如下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與方式

1. 目的：作為招募或人事行政管理相關業務之用。
2. 方式：本公司利用本份人事資料表進行您個人資料之蒐集。若於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申請更新，以保持資料正確性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、國籍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）、照片、性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期間：經錄取後，本份文件將轉為本公司實習生人事資料，並於本公司營運期間繼續保存；若於申請後未經錄取或錄取未報到者，本公司政策將保留本份文件之個人資料一年。
2.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3. 利用對象：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同仁及與招募或管理相關之主管人員。
4. 利用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權利
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做以下請求。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- 五、本公司將嚴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，絕不會以販賣等方式透露給第三者，且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針對本份文件所要求之各欄位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，可能會對應徵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。
- 七、若您明知屬於錯誤不實或具誤導性之資料而仍提供本公司，經本公司查驗屬實，本公司將取消錄取資格或於聘僱後解僱。

☐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。(同意請於前方框打勾 ☒)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重要聲明事項

請聲明人就以下事項確實檢視，並逐項勾選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是否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 | 是 否 |
| 二、是否為吸食毒品無法勝任工作者。 | ☐ ☐ |
| 三、是否為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 | ☐ ☐ |
| 四、是否為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解職(免職)者。 | ☐ ☐ |
| 五、是否為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| ☐ ☐ |
| 六、是否為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佈法令限制僱用者。 | ☐ ☐ |

此 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號：

保密切結書

本人因實習關係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、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願恪遵保密義務，不得違法使用，如有違反致公司蒙受損失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此項保密義務於本案實習期間或終止後，亦同。

此致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頁面請勿分頁列印)